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东江环保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关于向其提供劳务之关联交易类型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东江威立雅提供劳务之关联交易类型年初预计 2014 年度的金额为不超过 500 万元，随着工业废物处理需求增长迅速，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拓展部署，该项关联交易金额现需要调增 5,000 万元，调整后预计 2014 年发生额为不超过 5,500 万元。

除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原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本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数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超过	预计增长额度不超过	2013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江威立雅	500.00	1,419.24	5,500	5,000	598.90	2.46%
	小计	500.00	1,419.24	5,500	5,000	598.90	2.4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0 号小区金宝创业家园 C11 栋 102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林场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东江威立雅资产总额为 301,922,154.41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5,311,111.2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285,846.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4,225,976.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江威立雅未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在东江威立雅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条的规定情形，东江威立雅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江威立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向东江威立雅销售产品、商品、向东江威立雅提供劳务以及接受东江威立雅提供的劳务，调整后公司与东江威立雅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其中向东江威立雅销售产品、商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500 万元，向东江威立雅提供劳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5,500 万元，以及接受东江威立雅提供劳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

###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履约能力较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江环保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沛

\_\_\_\_\_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